



如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提问：郭 岭 四川省泸州市委党校副校长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企业主动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请问，如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消除企业家投身创新事业的后顾之忧？

解读：樊继达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

企业兴则国家兴，企业强则国家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是推动创新创造的主力军，也是最活跃的创新力量。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各类企业将科技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不仅可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性支撑，而且有助于企业更好应对日益增多的风险挑战。

正确理解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重要性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一方面，应看到我国发展的生产函数已发生显著变化，传统的红利要素正渐行渐远，各种约束越来越紧。另一方面，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解决这一矛盾的关键是从传统发展模式转向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企业是创新的主体，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主体。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持续推动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可以为强国建设构筑更为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应有之义。国内外实践表明，发展道路千万条，创新发展第一条。从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再到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国发展科技事业的坚定信心始终如一。从现在起到建成科技强国目标仅有11年的时间了，作为创新主体，企业在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中承担重要使命，迫切需要进一步增强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通道，推动我国科技和产业发展实现由“跟跑者”向“引领者”的重大转变，把发展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是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的必然选择。当今世界已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大国之间围绕科技展开的竞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有效途径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面向未来，企业在技术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等方面，可有更积极主动的作为。

强化科技领军企业主导地位。科技领军企业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引领能力。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具有显著的外溢和带动效应，要更好发挥科技领军企业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作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有效参与创新。聚焦国家重大需求，主动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发挥其综合实力优势，超前布局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为建设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发挥更大作用。抓紧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形成跨领域、多学科、大协作和高强度的创新基地，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高风险、长周期、不确定是企业创新的重要特征，激发国有企业企业家和科技人才的创新热情，必须赋予企业家、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更大的资源配置权、经费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建立健全有利于激励国有企业创新的考核、分配、激励与容错机制，减少对企业创新活动不必要的干预，

将“三个区分开来”落实到位，界定清楚容错标准、容错条件及容错对象。对符合国资国企改革方向、履行决策法定程序、实施创新过程中没有违法违规操作，但尚未实现预期目标的创新项目、创新成果给予足够的包容。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拓展创新深度。作为超大规模经济体，我国需要各种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企业差异化成长。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引导有一定创新实力的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在各自赛道上集中优势力量和资源进行关键技术攻关、强筋壮骨。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基础应用研究，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形成在细分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原创性“杀手锏”技术。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各项普惠性政策优惠，形成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发展的强大政策合力。对中小微企业，应加大对其技术创新和专业化发展的支持力度，完善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体系，优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链条，推广“投资+孵化”模式，提升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的专业化服务能力。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健全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持续培育未来产业和高精尖产业领域的硬科技初创企业。

构建同企业科技创新相适应的支撑体系。创新是一种高风险活动，建立企业创新的协同创新机制、风险分散机制极为必要。一方面，鼓励上中下游协作，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通过采取“互联网+平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链长+链主”深度合作等方式，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上下游协作联动，打造产学研深度融合，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各司其职的新型产业生态。通过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提升对产业链核心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掌控力，助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保障

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另一方面，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建立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支持企业创新创业。培育大胆资本、耐心资本，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推广科技项目研发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新型科技保险产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稳定企业家预期，激励企业家做出更多创新业绩。企业家是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不断推动基础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为技术创新成果，推动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弘扬企业家精神。这就要求我们引导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实践表明，企业家勇于创新是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的关键。一是弘扬企业家精神。爱护和支持优秀企业家，有效激发企业家在资源要素配置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现新市场、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实现新组合。赋予领军企业的企业家更多的资源调配权、产业标准制定话语权、产业联盟建设权，鼓励他们以全球视野和宽广胸怀谋划企业创新发展。二是市场活力来自人，特别是来自企业家，来自企业家精神。积极支持企业家专注创新发展、敢干敢闯敢投、踏踏实实把企业办好，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激发全社会的活力和创造力。三是形成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氛围，注重解决企业家的后顾之忧，更好提振企业家信心，激发企业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当务之急是从政策和舆论上给予更多鼓励支持，尽快出台并落实好民营经济促进法，保护好企业家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宽容企业家在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败失误，依法惩处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假冒混淆等违法行为，从根本上消除企业家的创新顾虑。

坚决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行者

水利系统要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好《习近平关于治水论述摘编》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和保障我国水安全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推进水利工作。要坚持不懈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原原本本学、及时跟进学、融会贯通学、联系实际学，从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确保水利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二是进一步提高政治领悟力，扛牢新时代水利工作政治责任。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我国夏汛冬枯、北缺南丰、水资源时空分布极不均衡的基本

水情将长期存在，深刻认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赋予水利的新使命新任务，深刻认识气候变化影响加剧给水安全保障带来的严峻挑战，心怀“国之大者”，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认真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尽快出台并落实好民营经济促进法，保护好企业家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宽容企业家在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败失误，依法惩处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假冒混淆等违法行为，从根本上消除企业家的创新顾虑。

三是进一步提高政治执行力，为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作出新的贡献。要准确把握、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锚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的总目标，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坚持预防为主，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创新发展，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水利改革为动力，着力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推进数字孪生水利建设、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规划体制机制法治化管理，抓好标准、规划、项目、立项、建设、评价各个环节，不断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江河湖泊生态保护治理能力，确保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开放是前无古人的崭新事业，必须坚持正确的方法论，在不断实践探索中推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六个坚持”重大原则，遵循内在规律，讲求科学方法，注重“顶层”与“基层”、“系统”与“精准”、“守正”与“创新”、“依法”与“有法”、“合力”与“效力”相贯通，不断增强改革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上走在前、勇争先。

“顶层”与“基层”相贯通。顶层设计为基层探索提供了理论方法，基层探索为顶层设计提供了源头活水，只有坚持“顶层”与“基层”相贯通，既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又鼓励基层群众探索，才能推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有机衔接、良性互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系统部署，提出了路线图和任务书。结合地方实际，必须认真落实党中央顶层设计，坚持改革设计聚焦国家所需、地方所能、群众所盼，改革事项问计于企、问计于民、问计于基层，改革推进有路线图、有时间表、有责任人，推动各项改革往深里走、往实里落。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从基层群众探索视角来看，改革的每一次突破和发展，都来自人民群众的实践和智慧。必须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突出“群众点题、改革揭榜”，鼓励多抓“破零”工程等“试点示范”，支持多搞“套餐式”改革服务等“探索创新”，努力干好首創性试点、干出标志性成果、干成示范性品牌，使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系统”与“精准”相贯通。推进改革既要坚持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又要从细节处着手。面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这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系统”与“精准”相贯通，既突出系统集成，又突出精准聚焦，确保各项改革更具系统性、精准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了300多项重要改革举措，内容涉及方方面面，这意味着改革绝不能零敲碎打，也不能修修补补，具体到地方，必须突出“大开放、大改革、大发展”工作主线，统筹推动改革目标集成、政策集成、效果集成，真正以开放倒逼改革，用改革推动发展。抓改革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要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相统一，在统筹兼顾的基础上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精准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堵点卡点、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风险防范化解的重点弱点，持续深化改革。特别是面对产业结构、能耗结构等制约发展的突出瓶颈，必须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四个结构”，坚定走集约化、内涵式、可持续的经济发展道路，全力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守正”与“创新”相贯通。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守正”是“创新”的前提，“创新”是“守正”的发展，守正创新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牢牢把握、始终坚守的重大原则，既要一以贯之、守正不动摇，又要一往无前、创新不止步。守正就是守好中国式现代化的本和源、根和魂，在这个问题上，一点都不能含糊。对该改的、能改的，要坚决改、持续改、改到位。对不改改的、不能改的，要坚决不改，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创新可大可小、可高可低、可远可近。大的突破是创新，小的改进也是创新。把创新贯穿改革的全领域、全方位、全过程，以思维创新为先导，以制度创新为突破，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企业创新为主体，打造人人创新、事事创新、处处创新的良好生态。特别是持续深化产教融合型、实业创新型“双型”城市建设，加速打造“五院十校N基地”科创格局，强力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改全覆盖、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业互联网全覆盖，努力把产业优势、科技优势、人才优势转化为新质生产力。

“依法”与“有法”相贯通。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依法”与“有法”相贯

□ 宋永祥

用科学方法推进改革要注重『五个贯通』

通，树牢“依法有法办、有法依法办”的理念，推动改革与法治相互衔接、相得益彰。因此，宏观上坚持“依法有法办”，微观上坚持“有法依法办”。“依法”是前提，“有法”是结果，不能一讲“依法办”，就狭隘理解成“没法办”，“依法办”不等于“没法办”。要树牢“怎么行”思维，面对困难不说不行，只说怎么行，在“依法”的前提下，善用有解手段，创新优解路径，既要解决问题，又要不出问题，确保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三个效果”相统一。“有法”是思路，“依法”是途径，不能一讲“创新办”，就狭隘理解成“违法办”，“创新办”不等于“违法办”。充分发挥法治对改革的引导、推动、规范、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既要办事干好，又要规范有序，确保内容、程序、行为“三个规范”。

“合力”与“效力”相贯通。推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举措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实效性。这就是改革合力和效力的问题。“合力”是“效力”的基础，“效力”是“合力”的体现，只有坚持“合力”与“效力”相贯通，既汇聚改革合力，又增强改革效力，才能推动改革效能正向叠加、充分释放。因此，在汇聚改革合力的同时，也要增强改革效力。改革没有局外人、旁观者，每个人既是改革的受益者，也是改革的参与者。必须加强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努力把一切改革力量集中起来，把一切创新智慧凝聚起来，把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形成全社会高度认同改革、积极参与改革、主动支持改革的强大合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把“更加注重改革实效”列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让每一项改革举措都落地见效。树牢“组织为干部担当、上级为下级担当、让干部在一线义无反顾担当”的鲜明导向，运用好改革督察、改革评价、改革述职等措施，持续引导干部扛牢责任、履职到位、转变思维、把事干好，切实改出思维新境界、改出发展新高地、改出开放新格局、改出群众满意度、改出干部精气神。

（作者系山东省滨州市委书记）